



以善勝惡，以愛傳承

將一切的不公、委屈、苦痛……卸給神，神必為我們開路。

文／員林溜

真理
專欄

行道體悟



生活中，我們難免會遇到不仁慈的人。某些時候，即使我們釋出善意，也常常得不到合理的對待，因為人並非絕對的理性。人性裡的惡總是支配著不被聖靈所充滿的人，藉著暗黑意念而表現出成見、論斷、自負，甚而以大欺小、欺善怕惡……。身為基督徒，不諱言地，當我們面對他人無禮的謾罵和難堪的羞辱，多多少少也曾有過以惡報惡的念頭，但每當我們即將失去理智，欲靠著血氣回敬對方時，心裡總會出現一個聲音：「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羅十二21）。因為，我們如果和那苦待我們的人一樣，那我們便同等於惡者，又如何自稱是神的兒女呢？身為基督徒，不管身處於俗世的社會，或弟兄姐妹齊聚的教會，都應該格外謹慎、理智，學習用聖經的話語、神所賞賜的智慧，去分辨、去思考。

首先，當我們面對突如其來的衝突、逼迫，我們萬不可一開始就檢討別人，反倒應該先自我反省、檢視自己，因為人都存在著本位主義，總以為自己的想法最正確、自己最良善。但神卻提醒我們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（太七3）。也許是我們先得罪了別人而不自知，得了便宜還賣乖呢？即或不然，我們也當知道人皆有過，該本著同理心，憐憫、寬恕和相互原諒。想想，哪天我們犯錯了，也希望被寬容對待，不是嗎？

再來，面對別人冒失的情緒和舉措，當試著站在對方的角度去思考。也許對方身體不舒服，或家裡出了什麼事，又或者生活屢屢遭逢挫敗、不順。當我們能站在對方的立場思考，我們就能夠多一分體貼，也許原本熊熊燃燒的怒火，也變得微弱不禁，甚至反生起憐憫之

心！況且，神不也告訴我們，饒恕人的過犯，天父也必饒恕我們的過犯（太六14）。原來，饒恕別人的過犯，不僅讓眾人分辨出我們是屬神的子民，更是榮神益人的美事。

最後，果真遇到不可理喻、存心對立，切切傷害我們的人。我們也當一無掛慮，凡事禱告交託，將一切的不公、委屈、苦痛……卸給神，神必為我們開路，因為神的眼目看顧義人（詩三四15），祂必賜給我們意想不到、出乎意外的平安。所以定當切記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羅十二19）。主權在神，有神為依靠，我們儘管安於主懷，因為我們知道伸冤在神，神必報應（來十30）。其實，從人的角度看，以惡報惡、以牙還牙，才符合社會公義；以善勝惡、以德報怨，總令人憤懣，極端不舒坦。但當我們思想起慈愛的主耶穌，祂以無罪代替有罪的我們而死，讓我們白白享受神兒女的身分，讓我們得以徜徉在祂廣闊無垠的恩典中，難道我們還要堅持以不善還不善嗎？神豐盛的大愛，讓信靠祂的人得以倚賴聖靈，控制住情緒，不被怒氣所激動，更選擇用神所賜的美善，柔和以對、恩慈相待，因為神就是愛（約壹四16）。神的大能也就在敬畏祂，遵守祂命令的人身上彰顯出來。

世界上有一種力量，是黑暗權勢無法勝過的，那就是主耶穌所施予的仁愛與悲憫，當祂被鞭打、被嘲弄，被狠狠地釘在十字架上，還為那逼迫祂的禱告：

「父啊！赦免他們」（路二三34）。請容我們效法、傳承主的愛。在別人強逼我們走一里路時，我們再多陪他走一里路；在別人不斷不斷地得罪中，也選擇不斷不斷地饒恕；不是七個七次，乃是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22）、永遠的饒恕。

願一切榮耀歸與神，願神的靈在我們中間，願以善勝惡，以愛傳承……。

